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将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况说明及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